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为积极顺应环保运维市场开发需求,兼顾后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同行业环保企业经营范围及公司并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会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二)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并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营范围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生物质发电,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其中: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1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70461。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方式: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咨询、服务等。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生物质发电,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方式: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咨询、服务等。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9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0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凡涉及机密、暂时难以敲定及确认等内容可延后但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供。
1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1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与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与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1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内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十日和原则上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新增】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3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质询,应提前办理登记手续并填写发言单。大会秘书处负责办理登记并审核股东出示的持股有效证明,按报名顺序安排发言。	第五十二条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质询,应提前办理登记手续并填写发言单。大会秘书处负责办理登记并审核股东出示的持股有效证明,按报名顺序安排发言。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未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会后可向董事会书面反映情况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5		【新增】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发言要求言简意赅,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6	第五十一条 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股份数额。	第五十四条 大会安排每位股东总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股份数额。
7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每项内容的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
8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新增】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投票表决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正式任职。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二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2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董事或相关部门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并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3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公司党组织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4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并在充分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5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十日和原则上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6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7		【新增】 第十一条 会议资料的提供 董事会原则上应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凡涉及机密、暂时难以敲定及确认等内容可延后但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供。 凡涉及机密部分,议毕后,即时收回。
8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原则上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余内容不变。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2、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议案,进行研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向股东会对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平性作出独立意见或说明。	第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2、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依据审批权限规定,由总经理决策实施或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议案,进行研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向股东会对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平性作出独立意见或说明。
2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五)《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制度发布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4日

至2020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ST菲达	2020/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0年2月19~21日8:0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滢、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党组织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和党组织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召集人在拟定提案前,应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
3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并在充分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4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十日和原则上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6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7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原则上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8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9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8日